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销售属正常的商品销售，未因关联关系而影响交易价格。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增加与关联方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初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万元）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	零部件	5,662	5,67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发动机和变速箱	16,427	31,973

二、审议程序：

1、本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鑫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2、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经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予以审议。

3、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表决权。

三、关联方介绍

序号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朱华荣	480,264.85 万元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长安汽车年报。
2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肖太安	6,000 万元	参股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188.56 万元，净资产 8,159.5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8,457.76 万元，净利润 49.06 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为市场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向关联方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且上述关联方能够提供稳定的供应服务，采购合同是在采取招投标的情况下签订的，定价公允。

（二）向关联方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是主营产品——汽车发动机和变速箱及零部件，属正常的商品销售，未因关联关系而影响交易价格。相对于外部市场，公司向兵装集团下属公司销售发动机，有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关联销售价格是完全由市场决定的，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和关联方的共同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开运先生、张纯信先生、张春光先生同意上述《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关于

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